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可鵬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q76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46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份 (39572870_114014656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與「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專案之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8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，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。但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。
- 三、復查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府支給要點）第6點規定略以，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規定下，依程序專案函（簽）報核准後，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。



民生國小 11410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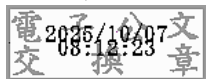


QOAA1143007127

四、為使參與旨揭救助事項工作人員支給加班費以從優、從速、從簡原則辦理，本府同意參加旨揭專案之人員於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規定下，免受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，無須再依本府支給要點規定程序專案函（簽）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